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電話：(02)2316-5300轉6405  
承辦人：吳宛芸  
電子郵件：wywu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（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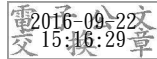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社字第10500193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050019370\_at0.pdf、1050019370\_at1.doc、1050019370\_at2.doc、1050019370\_at3.doc)

主旨：「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規劃原則」修正為「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」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立法院秘書長（含附件）、司法院秘書長（含附件）、考試院秘書長（含附件）、監察院秘書長（含附件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（含附件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（含附件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（含附件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秘書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